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、计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38	天物生态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4】0011003030号），详细内容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3年公司主要成果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2023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 2023 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报告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3 年公司主要成果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本年度应付账款金额较大，且项目建设需资金投入、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，建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内部机构设置、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，详

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测算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》

为确保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融资文件的审核和签署，授权额度不超过六千万元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需向公司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法人股东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；（2）法人股东出具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（加盖单位印章的原件）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（3）授权委托书（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情况）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